

《科技创新（研发）平台综合评价方法》 标准编制说明
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科研平台标准起草组

2026年04月16日

1、 标准范围。

本文件规定了科技创新（研发）平台综合评价的范围、总体框架、评价指标、评分规则与成熟度等级划分。

本文件适用于开展科技创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组织，用于对其科技创新（研发）管理平台、科技创新开发平台开展能力评价与建设指导，也可供其他相关行业及组织参考使用，亦可作为第三方权威评估机构评定科技创新（研发）平台成熟度的依据。

2、 工作简况。

本项目计划名称为“科技创新（研发）平台综合评价方法”。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归口。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研制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、中移数智科技有限公司、中移九天人工智能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中国移动云能力中心、中国移动研究院、卓望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；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于书丹、尚晶、王晓征、钱岭、谭振龙、袁庆彬、齐骥、邵哲、邓晓荣、陈建宏、高杰、车志远、郭莉、赵启恒、宛海涛、王青、闫伟、李彦成、李岳梦、赵海洋、周一凡、崔桐、李记铭、李殿军、王景尧、吴荻；

起草组于2026年3月召开线下讨论会，汇报讨论标准的研制情况。会上各企业根据产品的共同需求及差异性进行讨论，对标准中的相关内容提出合理建议，最终形成符合在线文档行业要求的标准文件。

本文件于2026年4月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申请。

3、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：

编制原则：

- 标准性要求：充分借鉴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和成熟案例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，力求该标准的可执行性和规范性更强；
- 实用性要求：覆盖科技创新管理、科技创新研发全过程，聚焦功能、性能、开放性、智能、交互性、可靠性、安全性、易维护性八大维度，贴合企业科技创新（研发）平台实际业务应用场景；
- 可行性要求：结合当前主流技术栈和企业技术储备现状，制定分层级、可落地的技术要求；
- 有效性要求：考虑技术的发展与扩充需求，全面考虑标准架构和兼容性，满足未来标准发展与扩充需求。

4、 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。

本标准围绕科技创新（研发）平台全流程评价展开，起草组通过对各参与方及多家企业科技创新（研发）平台建设现状、评估方法与实践经验，对八大评价维度、权重设置、成熟度分级进行多轮验证，并与各参与方在方法框架的科学性、完整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充分讨论，得到了符合行业要求的通用技术文档，最终形成的标准文件。标准内容符合科技创新（研发）平台管理、开发、运维、安全、智能化等实际需求，可支撑平台自评、第三方评估与建设改进。

5、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：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：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。

标准起草过程中，针对权重设置、成熟度边界、智能化指标定义等问题开展专项讨论，结合行业实践优化指标口径与评分区间，统一评价口径。

无重大分歧意见，无需要特别说明的重要技术问题。

6、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：包括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：

本标准无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。

- 7、 修订标准时，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，并列岀所涉及的新、旧版本的有关章条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：废止/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：

本标准为第一版制定标准。

- 8、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，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：

本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无关系。

- 9、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：

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。

- 10、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：标准发布后，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本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可协调产业共识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形成科技创新（研发）平台统一要求和考量，从而为该领域的未来能力发展和普及奠定技术保障。

- 11、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；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说明产品研发程度、产业化基础及进程。

本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。

- 12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无。